

新北市政府行政相驗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權責機關
申請階段	1. 提出申請 (電洽或親洽)	<p>壹、撥打電話至當地衛生所辦理行政相驗。</p> <p>貳、本市行政相驗業務服務時間：上班時間請聯絡各區衛生所、下班後及例假日由值班(機)人員受理，並聯絡值班醫師行政相驗。</p>	1. 立即辦理/ 衛生所
處置階段	2.1 是否為自然死或病死	設籍於本市或外縣市但停屍於本市者，其死亡之原因係由於自然死亡(老化)、病死者，方可向衛生所提出申請，由衛生所醫師到府行政相驗並開具死亡證明書。	2.1-4. 1日內/ 衛生所
	2.2. 司法相驗	如因明顯意外、無法判斷是自然原因死亡者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如車禍、他殺、自殺、身分不明者或不明原因之暴斃，則須先向所屬派出所報案，由警員製作訪談筆錄後立即轉知檢察官安排時間相驗，作進一步的確認。	
	3. 申請人提供相關資訊及資料	<p>壹、申請人聯絡電話、地址及大體停放處等資料。</p> <p>貳、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。</p> <p>參、申請人及死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</p>	
	4. 醫師前往行政相驗	醫師前往相驗或得經家屬同意接送前往大體停放處相驗。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權責機關
完成階段	5.領取死亡證明書及繳費(家屬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衛生所領取)	<p>壹、家屬(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旁系家屬或法定代理人)前往受理轄區衛生所領取死亡證明書及繳交規費。</p> <p>貳、在執行封棺前，請務必確認已經完成相驗程序，並取得死亡證明書，以避免將來檢察官為釐清死因必須「開棺驗屍」，對往生者不敬。</p> <p>參、憑正式死亡證明書才可辦理火化、除戶及保險等相關手續。</p>	5. 立即辦理/衛生所